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
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09153号】

建设单位：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琳琳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浙江长晶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1-

表二：项目情况.....-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8-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8-

附件：项目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浙江长晶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27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4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9月		
试生产时间	2022年9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3月01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5.30%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万元	比例	4.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2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27号）（2022年03月01日）； 17、《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9153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7月，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浙江烁航工贸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金属门销售工作。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1510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的浙江长晶工贸有限公司2#闲置厂房，通过转型升级，进行金属门生产。项目外购钢板、塑粉、油漆等原料，采用剪板、冲压、折弯、焊接、六合一处理、喷塑、烤纸、喷漆、组装等生产工艺，购置压机、折弯机、焊机、喷塑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万樘金属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为2201-330723-07-02-591705。

2022年02月，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3月0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27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02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DE06L9J001W。

项目于2022年04月开工，并于2022年08月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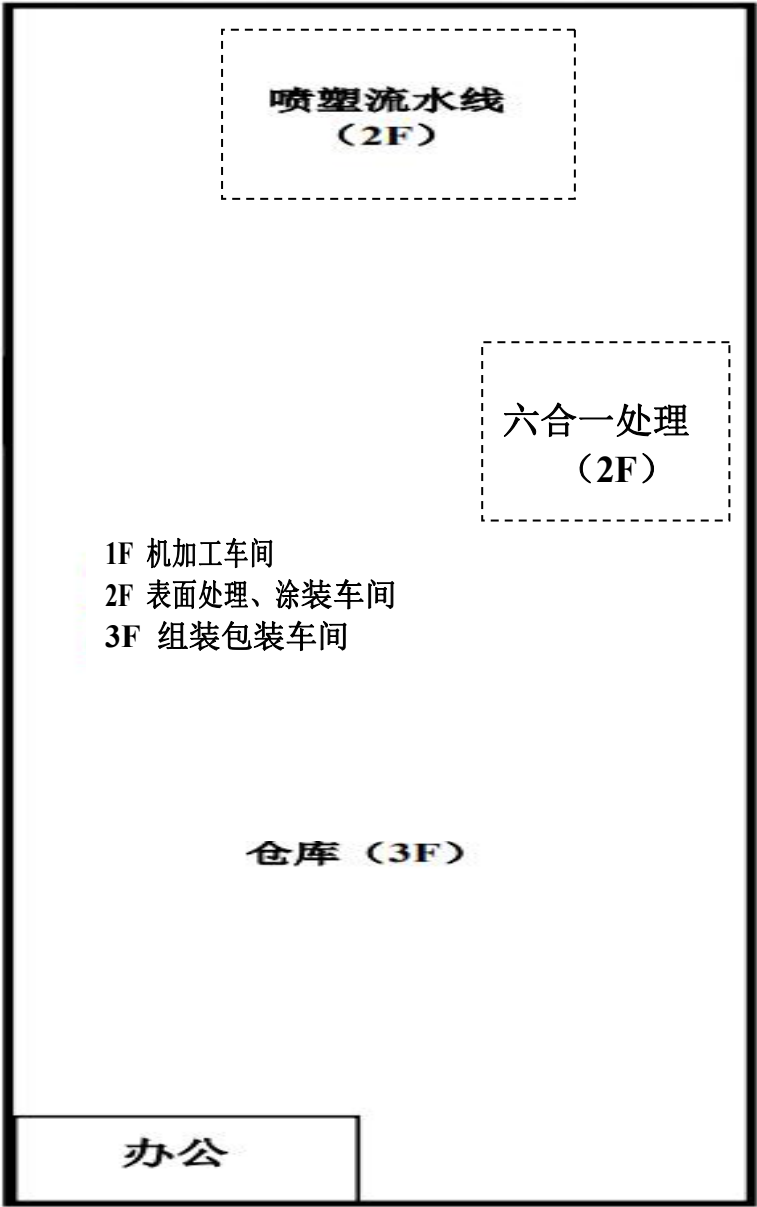
项目定员8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涂装工序暂未建设，水性漆涂装流水线减少1条，油性漆涂装流水线减少1条，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建设工序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减少，与实际产能相匹配；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受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浙江长晶工贸有限公司内）从事生产，用地面积5000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压机	台	1	1	0
2	开平机	台	1	1	0
3	组合冲	台	7	7	0
4	折弯机	台	9	9	0
5	剪板机	台	2	2	0
6	冲床	台	12	12	0
7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0
8	开槽机	台	2	2	0
9	扶头机	台	2	2	0
10	锯角机	台	5	5	0
11	手持打磨机	台	5	5	0
12	胶合机	台	2	2	0
13	保护焊机	台	10	10	0
14	空压机	台	2	2	0
15	六合一处理槽	个	2	2	0
16	喷塑烤纸流水线	台	1	1	0
	包括	喷塑间	间	2	0
		烘道	条	1	0
		燃烧机	台	1	0
17	水性漆涂装流水线	条	1	0	-1
	包括	水性漆喷漆台	座	2	0
		烘道	条	1	0
		燃烧机	台	1	0
18	油性漆涂装流水线	条	1	0	-1
	包括	水性漆喷漆台	座	2	0
		烘道	条	1	0
		燃烧机	台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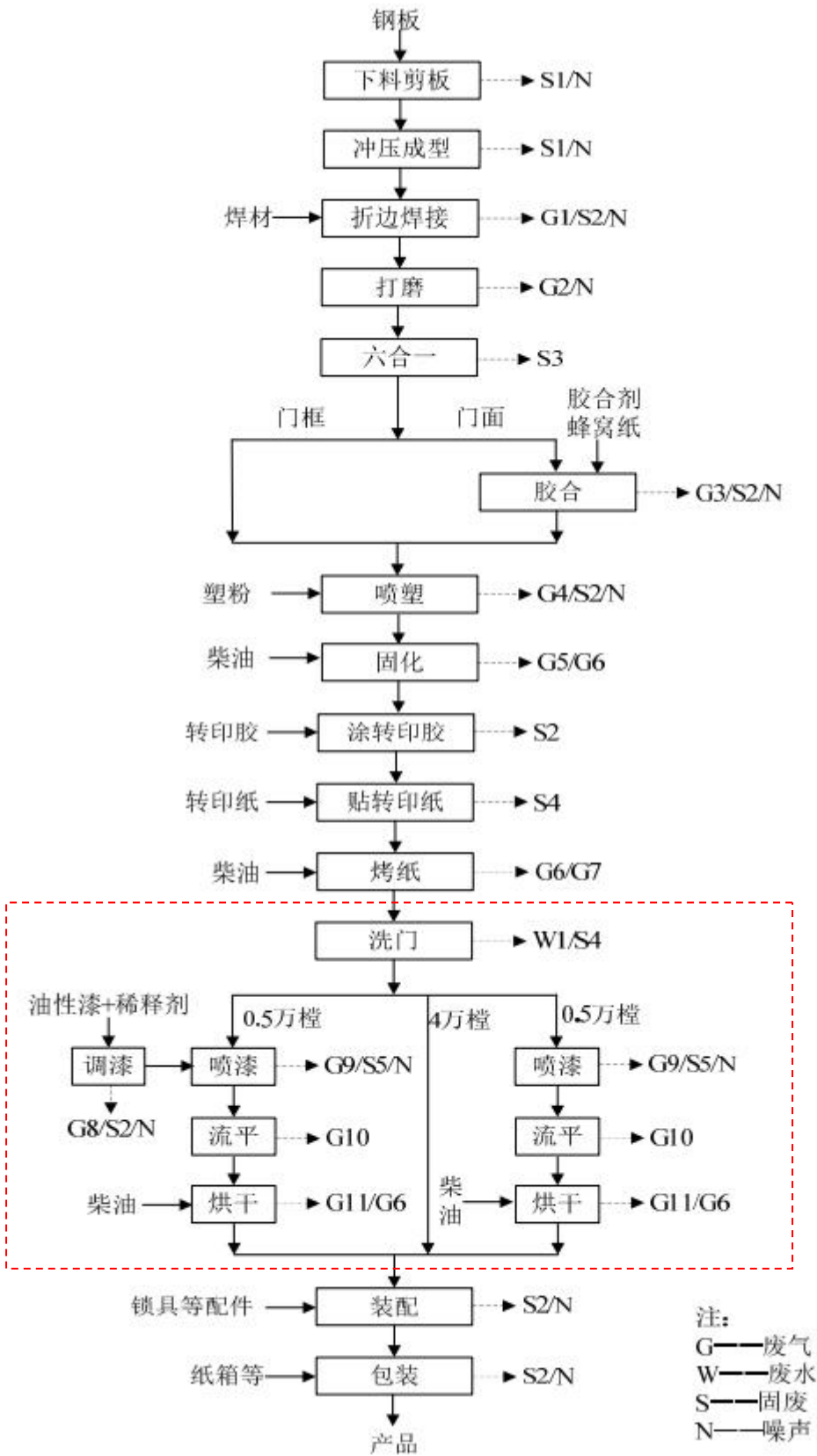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3000	2350	/
2	焊材	t/a	4	3.2	/
3	CO ₂ 保护气	瓶/a	50	38	焊接保护气体
4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t/a	2	1.7	/
5	蜂窝纸	万条/a	5	4.2	/
6	聚氨酯粘合剂	t/a	3	2.4	/
7	塑粉	t/a	30	23.5	/
8	转印纸	万m ² /a	20	15.3	/
9	转印胶	t/a	2	1.52	/
10	水性漆	t/a	2.5	0	涂装工序暂未

11	油性漆	t/a	1.8	0	建设
12	稀释剂	t/a	0.6	0	
13	铰链、门锁、五金件等组 装配件	万套/a	5	3.8	/
14	珍珠棉、纸箱等包装材料	t/a	2	1.6	/
15	润滑油	t/a	0.5	0.3	/
16	抹布手套	t/a	0.1	0.08	设备擦拭
17	柴油	t/a	24	15	/
18	水	t/a	1160	800	/
19	电	万kWh/a	20	16.5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金属门	5万樘/年	5万樘/年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金加工 通过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钢板进行精确的切割、冲孔、折弯等，再通过保护焊机对门架和门板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打磨处理成型。焊接采用CO₂保护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后表面残留有焊渣，针对焊接部位不平整的情况，企业采用手持打磨机（非固定式砂轮或砂带打磨）去除表面残留的焊渣，使焊接部位与边上材料平整一致，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2、六合一表面处理 本项目采用六合一表面处理工艺。该六合一处理剂具有环保清洁的优点。六合一处理后无需清洗，整个表面处理过程无废水产生。

3、胶合 本项目使用聚氨酯粘合剂（发泡胶），将蜂窝纸填充到经表面处理后的两扇门面之间，胶合时间约10min。发泡胶又称泡沫胶，是防盗门、钢木门、高分子门等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是指接触空气固化的单组份粘聚氨酯胶。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候性好，使用简便和耐水等特点。本项目所用聚氨酯粘合剂为棕色粘稠液体，包装规格为25kg/桶。

4、喷塑 喷塑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使用柴油燃烧机直接加热。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柴油燃烧机直接加热方式，燃烧后烟气同固化废气一同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内温度约175℃，固化时间约15min。

5、转印 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图案通过加热、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完成后通过清洗将纸从门上撕下来。本项目采用热转印，整个转印过程如下：先在金属门上涂上一层转印胶，然后贴上转印纸，接着挂上流水线进入烘道内加热烤纸，烤纸温度约190℃，烘烤时间约15min。

6、装配包装 将完成后的门面和门框与锁具等配件一起装配，然后包装后即为企业产品，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涂装工序暂未建设，水性漆涂装流水线减少1条，油性漆涂装流水线减少1条，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建设工序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减少，与实际产能相匹配；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烤纸废气和柴油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4根排气筒；固化废气、烤纸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空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废润滑油、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和生活垃圾。

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废润滑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过滤棉	0.5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抹布手套	0.1	0.07		900-041-49		
废槽液槽渣	1.2	0.7		36-064-17		
污泥	4.2	暂未产生		36-064-17		
废润滑油	0.2	0.1		900-249-08		
漆渣	1.2	暂未产生		900-252-12		
废活性炭	1.0	暂未产生		900-039-49		
金属边角料	100	70	一般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2	1.45	固废	/		
废转印纸	5	3.75		/		
生活垃圾	12	1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涂装工序暂未建设，无涂装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产生，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最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烤纸废气			
	涂装废气	水性漆喷漆废气	经“干式过滤+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水性漆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性漆涂装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调漆烘干废气一并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柴油燃烧烟气		随各烘道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抹布手套		
		废槽液槽渣		
		废润滑油		
		废过滤棉		暂未产生
		污泥		
		漆渣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域总体规划、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27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3月01日提交的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 ~ 9	≤400	≤500	≤35	≤8	≤1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燃油炉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dB（A））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C 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1	0.00	≤10	合格	2	-0.99	±5.94	受控
总磷	1	0.00	≤10	合格	2	4.23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0.43	≤10	合格	2	-1.1~0.0	±4.4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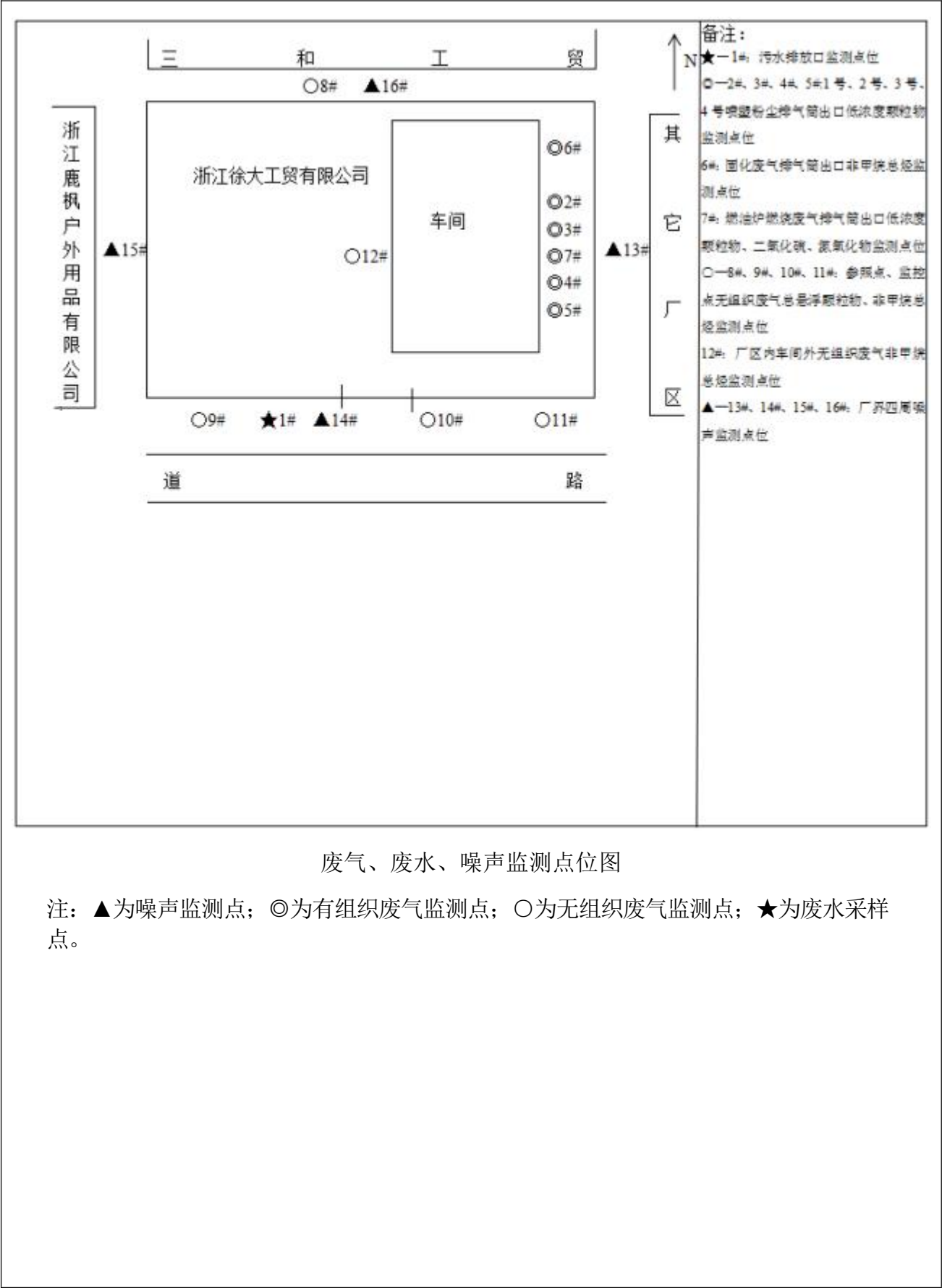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3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4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燃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实际产能90.0%、86.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9月23日	北	1.6	25	100.1	晴
	北	1.8	27	99.9	晴
	北	1.5	29	99.8	晴
	北	1.1	30	99.8	晴
2022年09月24日	北	1.7	23	100.0	晴
	北	1.3	26	99.9	晴
	北	1.5	27	99.8	晴
	北	1.8	30	99.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日实际生产量	150樘金属门	144樘金属门
生产负荷	90.0%	86.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10.08	2022.10.09
1	压机	台	1	1	1	1
2	开平机	台	1	1	1	1
3	组合冲	台	7	7	7	7
4	折弯机	台	9	9	9	9
5	剪板机	台	2	2	2	2
6	冲床	台	12	12	12	12
7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1	1
8	开槽机	台	2	2	2	2
9	扶头机	台	2	2	2	2
10	锯角机	台	5	5	5	5
11	手持打磨机	台	5	5	5	5
12	胶合机	台	2	2	2	2

13	保护焊机	台	10	10	10	10
14	空压机	台	2	2	2	2
15	六合一处理槽	个	2	2	2	2
16	喷塑烤纸流水线	台	1	1	1	1
	包 括 喷塑间	间	2	2	2	2
	烘道	条	1	1	1	1
	燃烧机	台	1	1	1	1
17	水性漆涂装流水线	条	1	0	0	0
	包 括 水性漆喷漆台	座	2	0	0	0
	烘道	条	1	0	0	0
	燃烧机	台	1	0	0	0
18	油性漆涂装流水线	条	1	0	0	0
	包 括 水性漆喷漆台	座	2	0	0	0
	烘道	条	1	0	0	0
	燃烧机	台	1	0	0	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污水排放口	2022.09.23	09水153-01-01	少、无色	24.3	7.6	328	8.78	0.06	153	0.213
		09水153-01-02		24.5	7.6	293	9.05	0.05	167	0.211
		09水153-01-03		24.9	7.7	324	8.44	0.07	164	0.168
		09水153-01-04		25.1	7.7	261	8.13	0.06	124	0.188
均值				24.3~25.1	7.6~7.7	302	8.60	0.06	152	0.19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排放口	2022.09.24	09水153-01-05	少、无色	23.7	7.7	378	8.71	0.05	160	0.382
		09水153-01-06		24.1	7.6	325	9.42	0.06	162	0.392
		09水153-01-07		24.5	7.7	363	7.83	0.07	166	0.397
		09水153-01-08		24.7	7.6	346	8.99	0.06	146	0.361
均值				23.7~24.7	7.6~7.7	353	8.74	0.06	159	0.38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6~7.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53mg/L、159mg/L、0.383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8.74mg/L、0.0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2.09.23	09气153-02-01	4.4	2.25×10^{-2}	5.11×10^3
			09气153-02-02	4.6	2.37×10^{-2}	5.15×10^3
			09气153-02-03	4.4	2.30×10^{-2}	5.23×10^3
			均值	4.5	2.31×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24	09气153-02-04	4.3	2.25×10^{-2}	5.23×10^3
			09气153-02-05	4.2	2.21×10^{-2}	5.26×10^3
			09气153-02-06	4.4	2.34×10^{-2}	5.31×10^3
			均值	4.3	2.27×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2.09.23	09气153-03-01	4.9	2.44×10^{-2}	4.97×10^3
			09气153-03-02	5.8	2.91×10^{-2}	5.01×10^3
			09气153-03-03	4.3	2.11×10^{-2}	4.91×10^3
			均值	5.0	2.49×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24	09气153-03-04	5.6	2.81×10^{-2}	5.01×10^3
			09气153-03-05	5.0	2.60×10^{-2}	5.20×10^3
			09气153-03-06	5.1	2.51×10^{-2}	4.92×10^3
			均值	5.2	2.64×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3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2.09.23	09气153-04-01	5.9	2.79×10^{-2}	4.73×10^3
			09气153-04-02	4.3	2.06×10^{-2}	4.80×10^3
			09气153-04-03	4.7	2.23×10^{-2}	4.74×10^3
			均值	5.0	2.36×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24	09气153-04-04	4.8	2.46×10^{-2}	5.12×10^3
			09气153-04-05	6.8	3.38×10^{-2}	4.97×10^3
			09气153-04-06	4.1	2.06×10^{-2}	5.03×10^3
			均值	5.2	2.63×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4号喷塑粉	25	2022.09.23	09气153-05-01	5.2	2.76×10^{-2}	5.31×10^3

尘排气筒出口			09气153-05-02	5.2	2.74×10^{-2}	5.26×10^3
			09气153-05-03	5.6	2.96×10^{-2}	5.29×10^3
			均值	5.3	2.8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24	09气153-05-04	5.5	3.00×10^{-2}	5.45×10^3
			09气153-05-05	5.4	2.90×10^{-2}	5.37×10^3
			09气153-05-06	5.1	2.74×10^{-2}	5.38×10^3
			均值	5.3	2.88×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 点位	排气筒高 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废 气排气 筒出口	25	2022.09.23	09气153-06-01	14.4	1.50×10 ⁻²	1.04×10³
			09气153-06-02	18.0	1.91×10 ⁻²	1.06×10³
			09气153-06-03	15.5	1.68×10 ⁻²	1.08×10³
			均值	16.0	1.7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24	09气153-06-04	15.4	1.67×10 ⁻²	1.08×10³
			09气153-06-05	14.8	1.53×10 ⁻²	1.03×10³
			09气153-06-06	15.4	1.59×10 ⁻²	1.04×10³
			均值	15.2	1.6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 ³ ）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燃油炉燃烧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5	2022.09.23	09气153-07-01	5.8	82	101	9.2	130	161	2.21×10 ⁻³	3.13×10 ⁻²	3.85×10 ⁻²	381
			09气153-07-02	5.3	80	95	8.5	128	153	2.35×10 ⁻³	3.55×10 ⁻²	4.22×10 ⁻²	444
			09气153-07-03	4.4	80	107	7.0	127	170	1.96×10 ⁻³	3.56×10 ⁻²	4.77×10 ⁻²	446
			均值	5.2	81	101	8.2	128	161	2.17×10 ⁻³	3.41×10 ⁻²	4.28×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9.24	09气153-07-04	4.7	70	110	7.1	106	166	2.29×10 ⁻³	3.42×10 ⁻²	5.37×10 ⁻²	488
			09气153-07-05	5.3	65	92	8.1	99	140	2.58×10 ⁻³	3.16×10 ⁻²	4.47×10 ⁻²	486
			09气153-07-06	5.1	62	109	7.8	95	167	2.74×10 ⁻³	3.33×10 ⁻²	5.85×10 ⁻²	537
			均值	5.0	66	104	7.7	100	158	2.55×10 ⁻³	3.30×10 ⁻²	5.23×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1号、2号、3号、4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5mg/m³、5.2mg/m³、5.2mg/m³、5.3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6.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2mg/m³、128mg/m³、161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9 气 153-08-01	2022.09.23	0.050	1.50
	09 气 153-08-02		0.077	1.29
	09 气 153-08-03		0.073	1.21
	09 气 153-08-04		0.075	1.49
监控点 1	09 气 153-09-01		0.122	2.13
	09 气 153-09-02		0.107	2.00
	09 气 153-09-03		0.185	2.12
	09 气 153-09-04		0.150	2.01
监控点 2	09 气 153-10-01		0.175	2.16
	09 气 153-10-02		0.135	2.00
	09 气 153-10-03		0.150	1.97
	09 气 153-10-04		0.153	2.11
监控点 3	09 气 153-11-01		0.110	1.90
	09 气 153-11-02		0.138	2.33
	09 气 153-11-03		0.140	2.15
	09 气 153-11-04		0.188	2.04
	浓度最高值		0.188	2.33
参照点	09 气 153-08-05	2022.09.24	0.067	1.33
	09 气 153-08-06		0.055	1.35
	09 气 153-08-07		0.075	1.40
	09 气 153-08-08		0.052	1.34
监控点 1	09 气 153-09-05		0.122	2.11
	09 气 153-09-06		0.152	2.01
	09 气 153-09-07		0.172	2.19
	09 气 153-09-08		0.155	2.10
监控点 2	09 气 153-10-05		0.170	2.13
	09 气 153-10-06		0.152	2.09
	09 气 153-10-07		0.123	2.10
	09 气 153-10-08		0.163	2.18
监控点 3	09 气 153-11-05		0.167	2.03
	09 气 153-11-06		0.143	2.18
	09 气 153-11-07		0.155	2.07
	09 气 153-11-08		0.153	2.09
	浓度最高值		0.172	2.19
标准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153-12-01	2022.09.23	2.62
	09气153-12-02		2.63
	09气153-12-03		2.91
	09气153-12-04		2.94
	浓度最高值		2.94
	09气153-12-05	2022.09.24	2.74
	09气153-12-06		3.05
	09气153-12-07		2.74
	09气153-12-08		2.83
	浓度最高值		3.05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3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10.0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3-01	17:03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4-01	17:07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5-01	17:10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6-01	17:14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2022.10.0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3-02	17:14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4-02	17:17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5-02	17:21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153-16-02	17:2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56dB(A)、63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废润滑油、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和生活垃圾。

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废润滑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过滤棉	0.5	暂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抹布手套	0.1	0.07		900-041-49		
废槽液槽渣	1.2	0.7		36-064-17		
污泥	4.2	3.15		36-064-17		
废润滑油	0.2	0.1		900-249-08		
漆渣	1.2	暂未产生		900-252-12		
废活性炭	1.0	暂未产生		900-039-49		
金属边角料	100	7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2	1.45		/		
废转印纸	5	3.75		/		
生活垃圾	12	1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6~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53mg/L、159mg/L、0.38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8.74mg/L、0.0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1号、2号、3号、4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4.5mg/m³、5.2mg/m³、5.2mg/m³、5.3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6.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2mg/m³、128mg/m³、161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3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56dB(A)、63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废润滑油、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和生活垃圾。

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废润滑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废抹布手套、废槽液槽渣、废润滑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723-07-02-5917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浙江长晶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樘金属门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2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DE06L9J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7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9.23 2022.09.24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53	≤500										
	氨氮			8.74	≤35										
	二氧化硫			128	≤200/50										
	氮氧化物			161	≤300/30										
	非甲烷总烃			16.0	≤80										
	低浓度颗粒物			8.2	≤3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159	≤400									
		总磷			0.06	≤8									
		动植物油类			0.383	≤100									
		无组 织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									
			非甲烷总烃		2.33/3.05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27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提交的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樘金属门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10)

3307040112989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9.23	2022.09.24
金属门	年产5万樘标门	166樘标门	150樘标门	144樘标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DE06L9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
业区（浙江长晶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DE06L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YL2023-9-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珊珊
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瑞村)(浙江长晶工贸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洲街道马洞村前山土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托盘/袋
废槽液漆渣	HW17	336-064-17	1.2	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1.2	桶/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4.2	袋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桶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第 1 页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 Cl>5%, As>0.2%, 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徐大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胡琳琳

委托代表(签字): 赵小燕

电话: 15967900858

电话: 13857921233

营业代码: 91330723MA2DE06L9J

营业代码: 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 1208060009200164457

账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